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 独立董事》等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 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 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我们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1月30 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月30 日,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27.30 万股,并按规定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上海市锦天城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在授予之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最终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减少为71人,授予数量由227.30万股减少至221.60万股,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内容存在差异。

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除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及激励股份数量存在差异外,授予结果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其他内容相符。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意愿及认购结果调减最终授予人数及授予股份,公司监事会也已就上述调减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就授予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及授予结果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认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3年2月23日